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黃潔貞議員 2015 年 9 月 1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817/E637/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見於博彩毛收入持續下滑，致使今年一至八月份累計的博彩毛收入總額，低於特區政府三月份向立法會提交並獲通過的《修正 2015 財政年度預算》的預計，為此，特區政府所有公共部門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緊縮財政開支措施，涉及金額 14 億澳門元，措施具體內容包括：

(一) 各公共部門須凍結資產及勞務章節的開支預算 5% (該章節為主要用於購置日常運作物品、消耗品的開支項目)，以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 (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

(二) 特定機構須凍結由第三者供應的物品和服務的開支預算 5%，以及投資章節的開支預算 10%。

(三)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由中央預算撥給運作津貼的自治機構，倘若其第一補充預算錄得超額結餘，則會扣減相等於其超額結餘的津貼。

除此以外，在實施上述緊縮財政開支措施之前，特區政府亦已嚴令各部門必須審慎理財、節約開支，尤其需要節省公幹、非必要的裝修及研究服務、宣傳費、聯歡活動及紀念品方面的開支。

而在各公共部門的充分配合之下，上述種種措施迄今執行情況良好，今後，財政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部門就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能順利達到原先訂定的節約開支目標，同時亦會根據政府未來收入、開支和財政盈餘的變化，持續評估特區的財政狀況和節約開支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質詢中提及規範政府收益與各公共服務資源投放比例的問題，特區政府強調，上述的財政開支緊縮措施不影響民生福利開支以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政府的資源投放將一如既往地把民生福祉和有利於社會長遠健康發展的基建項目列為首要考慮。同時，由於社會經濟處於動態發展過程，不宜對每項公共服務資源投放作出硬性比例規定。

局長

容光亮

2015年10月15日